

國立體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2 年 0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3 年 04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09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特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之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校長或相關學院、系所中心主管推薦。由校長推薦時，推薦書應逕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；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授予名譽博士學位。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及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、中心主任，以及教授代表等五至七人遴聘組織之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授予學位之名稱訂為「名譽體育學博士學位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